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8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奇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3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奇霖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竊取時間更正為「11時17分許」、第6行竊取物品價值補充為「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90元）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奇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曾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、107年度簡字第17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二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所犯為竊盜罪，本次又犯相同罪質之罪，可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後，仍未能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，經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於刑罰適應力，認有加重之必要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所竊之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損害已稍有減輕，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（原於警詢中僅坦承客觀犯行）、前科素行

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偏光太陽眼鏡1個，已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3482號

被 告 呂奇霖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奇霖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出監執行完畢。竟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10月7日11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路00號小北百貨光復店（即寶展生活館有限公司，下稱寶展公司）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偏光太陽眼鏡1個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因上址側門警報器響鈴，為店員000發現上情而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展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奇霖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000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同，復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足憑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本署之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檢 察 官 劉 河 山